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湖南华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湖南华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湖南华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了你单位意见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置湖南华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。建成后的排污口排放量为 $227539.6 \text{ m}^3/\text{a}$ ，地理坐标 $E113^\circ 15' 11.18''$ ， $N29^\circ 7' 17.59''$ 。该排污口收纳湖南华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放废水。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“格栅收集池+固液分离+厌氧+二级好氧生化处理+絮凝沉淀+消毒工艺处理+氧化塘+人工湿地+膜过滤”，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限值（其中总磷 $\leq 0.2\text{mg/L}$ ）后通过管道排入黄陵港右岸，COD 不超过

11.38t/a, 氨氮不超过 1.14t/a, 总磷不超过 0.046t/a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, 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, 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, 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, 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,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,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, 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, 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、COD、总磷、氨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, 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。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, 完善设置管理手续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, 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, 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加强日常监管, 确保达标排放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1日

